

# 熟悉中美经贸协议 严格保护商业秘密

■ 本报记者 钱颜

对于身处知识经济高度发展和竞争激烈的现代企业而言,商业秘密是一项无形资产,体现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丧失或泄露企业商业秘密,可能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在日前举办的企业商业秘密维权难点活动上,立方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斌举例说,在美国超导公司诉华锐风电公司商业秘密侵权案中,索赔29亿元,和解赔付约4亿元。2018年7月4日,华锐风电发布关于与美国超导公司系列诉讼案件事项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当天,华锐风电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美国超导、美国超导奥地利公司签订旨在完全及最终解决公司与超导全部案件的《和解协议》。按照协议,华锐风电将分两笔向苏州美恩超导支付总计等值于5750万美元的和解款项。

张斌表示,企业商业秘密被侵犯的主要情境包括离职或者在职员工泄密(违反保密义务或保密要求),工商业间谍(不正当手段获取;

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其他),供应商或客户泄密(违反保密义务或保密要求),接待外来人员来访、参观、考察、实习泄密,技术著作的公开发表和演讲泄密,广告和商业展览泄密,处理废旧商业秘密载体泄密等。

中美经贸协议对于企业商业秘密维权产生了重要影响,扩大了责任人范围。张斌介绍说,第1.3条规定,中美双方应确保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均可承担侵犯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中国应将侵犯商业秘密的“经营者”定义为包括所有自然人、组织和法人。美国确认,美国现行措施给予与本条款规定内容同等的待遇。

第1.4条规定,双方应确保侵犯商业秘密被追究责任的禁止行为,其范围完全涵盖盗窃商业秘密的方式。中国应列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的其他行为,尤其是:电子入侵;违反或诱导违反不披露秘密信息或意图保密的信息的义务;对于在有义

务保护商业秘密不被披露或有义务限制使用商业秘密的情形下获得的商业秘密,未经授权予以披露或使用。中国与美国同意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方面的合作。美国现行措施给予与本条款规定内容同等的待遇。

中美经贸协议还对阻止使用商业秘密的临时措施进行了规定。中美双方应规定及时、有效的临时措施,以阻止使用被侵犯的商业秘密。中国应将使用或试图使用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信息认定为“紧急情况”,使得司法机关有权基于案件的特定事实和情形采取行为保全措施。

张斌指出,中美经贸协议给我商业秘密民事和刑事保护带来很大的影响,在权利人诉讼维权方面,企业需要加强对商业秘密的保护,重视举证责任转移制度,破解举证难、胜诉难的问题。在商业秘密保护战略方面,尝试商业秘密与专利策略性诉讼。遭遇恶意诉讼的合法合规企业可能面临错误指控,因此企业

要预防并积极应对恶意虚假诉讼。在企业风险管理及合规建设方面,企业可采取研发、生产、运营、管理等商业秘密管理措施。重视保密措施、完整证据链条。

企业该采取哪些商业秘密保护措施防范风险?张斌认为,首先,确定商业秘密的范围。深度盘点企业商业秘密,建立商业秘密清单和商业秘密文件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如研发记录、技术文件知识库、平台体系。其次,员工入职时签订保密协议、新员工入职不侵权承诺书,进行入职谈话、背景调查。员工离职时签订离职保密承诺书、竞业限制协议,进行离职谈话。再次,企业要注意商业秘密文件的存储位置、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销毁的流程和权限管理,留意涉密文件或载体管理,如公开信息、宣传、参展、论文发表的管理。最后,对员工进行定期培训,强化保密意识,并设置相应考核机制,与奖惩制度相结合。

当前,中国经济已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更加注重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的重要部分,也是提高经济竞争力的最大激励,更是市场经济充分发展的内在需求。日前,知识产权业内人士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认为,近几年来,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长足发展,对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必要保障。中国企业提高了知识产权的申请和保护意识,在数量上已有明显增长,今后更应注重质量的提升。

国家知识产权局日前印发的《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0)》指出,要强化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指标导向,充分发挥高质量发展指标对工作的“指挥棒”作用;强化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护航,为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强化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统计监测,全面及时准确反映区域、产业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情况。

最近出炉的2019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营商环境新进展报告》显示,在百分制下,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78.98分。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张志成对此表示,过去一年中国积极强化知识产权源头保护,一方面,2019年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已经缩短至4.5个月,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缩至17.3个月;另一方面,严厉打击专利非正常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2019年通报非正常专利申请3.8万件,驳回非正常商标申请3.9万件。

越来越多的事实表明,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助推器”。也有业内人士指出,知识产权一头连着创新,一头连着市场,是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重要桥梁和纽带,然而目前我国知识产权领域面临着“大而不强、多而不优”的困境,今后中国营商环境的再提升离不开高质量知识产权的有力支撑。

中国贸促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企业与行业服务处处长刘颖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以专利为例,中国企业在知识产权申请数量上有了很大提升。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公布的2019年国际专利申请数量显示,中国去年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申请了58990份专利,超过了美国的57840份。

“但在质量层面,中国企业还有很大的进步空间,也是今后我们重点发展的方向。”刘颖说。

质量不高的症结是什么?一位业内人士透露:“知识产权常常面临不好卖的难点。”据了解,在知识产权领域,真正的技术要想形成专利,并且将其卖掉,都要有一个中间展示环节,虽然相关部门近年来多措施推动成果转化,但对于绝大多数的专利而言,实现这个环节仍比较难。

此外,高校和科研院所作为知识产权产出“大户”,尽管近年来不断深化改革、优化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转化和应用,但仍然较为缺乏专业运营人才,知识产权转化效率和质量亟须提升。同时,一些企业虽手握知识产权,但由于缺少对接主体和转化应用的配套支撑,有关成果也常无奈被“束之高阁”。

有关人士指出,虽然在上述PCT体系申请数量上,中国企业领先,但这并非最终授权,仍须由相应的各个成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决定。仅停留在国际阶段的PCT专利申请其实并没有实际商业价值。就目前而言,中国通过包括PCT在内的各个途径进入具体国家的专利申请的数量仍远低于某些发达国家。这说明,来自中国的专利在质量上同某些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应当格外重视高价值专利的培育,促进专利质量与数量的协调发展。

## 以高质量知识产权推动营商环境再提升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 四招提高境外投资安全与权益保障能力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导致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使很多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项目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在日前举办的国际疫情发展与“一带一路”国家最新风险分析活动上,中国贸促会海外安保与经贸摩擦预警点副主任胡加表示,企业应提高投资安全与权益保障的核心能力,加强境外安全风险防范。

首先,提高投资安全与权益保障的可持续性。需要一系列可持续的制度体系、人、财物投入和能力建设。保持企业在外风险防范硬件软件条件和安全保护的人防物防技防能力的领先优势,尤其是硬件投入、武装护卫、驻地安保、风险评估等。

其次,提高纠纷调解和危机阻止能力。纠纷调解和危机阻止,既要做好“防”,加强内部和外部人员的矛盾排查和风险沟通,做好预防预控,把问题和矛盾化解在基层和事前;也要做好“治”,出现摩擦冷静处理、理性解决,采取措施避免矛盾激化或冲突升级。

再次,提高负面修复和形象免疫力。中企境外机构在遵纪守法、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创造社会与经济效益的同时,通过常态宣传公关、形象管理和危态危机公关、风险沟通等方式,有效提升形象美誉度、传播度、好感度,并对负面信息传播和负面舆情发酵所带来的威胁或损害等达到“事前防范、事中免疫、事后修复”的效果,从而积极获取当地政府、社区、民众和外媒等“观察员”和“评委”认可、信任、支持,规避、缓释或消除不必要的误解和负面舆论。

最后,建立责任管理和风险属权的机制。企业既要建立“无缝隙、有兜底”的内部安防责任体系,倡导全员参与;也要加强与当地警方、相关部门、驻外使领馆的风险联控联防,构建内外联动的风险所有权机制。(穆青风)



日前,宝马股份公司因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一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决定驳回宝马上诉请求,维持原判,且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钱瑜 撰报字)

## 如何应对涉俄商业合同纠纷?

2020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肆虐,对我国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愈发严重的疫情同样波及俄业务,导致许多企业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在日前举办的新冠肺炎疫情下合同若干法律问题解读活动上,盈科全球法律服务联盟俄罗斯成员NSP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伊利亚·拉奇科夫讲解了疫情下俄罗斯商业合同及破产中止问题。

新冠肺炎疫情下,企业遭遇买卖合同纠纷非常普遍。企业该选择退出合同,或是以不可抗力为由提前终止、暂停或修改合同,还是主张自己不能履行义务?

企业如选择退出合同,适用规则为《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309条,一般规则是不允许单方面拒绝或更

改条款。如果只有一方是专业人士,退出合同应当取得非专业一方的同意,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如果双方均为专业人士,可能存在退出合同的前提条件,例如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以向另一方支付一定金额作为退出合同的条件。“在俄罗斯法律框架下,如果合同中约定一方当事人可以退出合同,则可以退出。因此,是否可以退出合同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合同的条款和实际情况。”伊利亚·拉奇科夫表示。

企业能否可以以不可抗力为理由,提前终止、暂停或修改合同?伊利亚·拉奇科夫介绍说,在俄罗斯法律中,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合同无法履行,可免除债务人对违反义务的责任(如罚款、损害赔偿金和其他责任)。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一方有

权终止合同,但不可抗力并不免除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的义务。

值得注意的是,不可抗力不包括下述情形:债务人的交易相对方违反义务、市场上没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货物、或者债务人没有必要的资金;卢布汇率波动、外国制裁、宏观经济发展等。

“如果义务不能履行是由于义务发生后出现的情况造成的,且双方对该情况的出现均无过错,企业可以主张义务终止。如果债务人不能履行其义务是由于债权人的过错导致的,债权人无权要求债务人返还债务人在履行义务过程中收到的财产。”伊利亚·拉奇科夫表示,由于公共当局或地方自治政府颁布法令而无法履行的,当事人义务终止(全部或部分终止,视情况而定),因此

遭受损失的缔约方有权要求赔偿。

“发生情势变更,即当事人订立合同时所处环境(条件)发生根本变化,也是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理由之一,但合同另有规定(明示或默示)的除外。”伊利亚·拉奇科夫表示,如果合同订立前出现情势变更情况,当事人签订的合同效力也将发生变化。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很多企业面临破产问题,当地政府为此出台了新的法律规定。3月31日,俄罗斯《破产法》第9.1条增加了新规定,允许俄罗斯联邦政府在特殊情况下强制破产管理机构暂停对某些俄罗斯公司的破产程序。在发生自然灾害和人为紧急情况 and 卢布汇率发生重大变化时,可以发布不超过6个月的强制暂停破产程序命令。

4月3日,俄罗斯发布新决议规

定,可以应债权人的请求,对下列债务人暂停破产程序:俄罗斯政府特别指定的组织和企业家个人;俄罗斯政府提高经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批准的骨干组织;战略企业和战略股份公司;战略组织以及联邦执行机构。其中组织和企业家个人包括空运、机场、货运;文化、休闲娱乐组织;健身活动和体育活动(包括娱乐、疗养机构);提供旅游服务的旅行社和其他组织等。

伊利亚·拉奇科夫提醒企业注意,如果债权人在暂停期间提出申请,宣布该俄罗斯债务人破产,俄罗斯主管法院将驳回申请,不予受理。如仲裁法院已经受理申请,但尚未启动破产程序,应当自暂停期开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止审理。同时,债务人申请破产的义务应当中止。(钱颜)

# 信息数据保护法律法规密集出台

■ 本报记者 陈璐

## 贸易预警

## 泰国对华高碳线材作出反倾销终裁

日前,泰国对原产于中国的高碳线材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到岸价的反倾销税,其中涉案企业本溪北台高速线材有限公司为12.26%,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企业张家港沙景钢铁有限公司、张家港宏兴高线有限公司等均约为15.04%,江苏永钢集团为20.56%,其他企业为36.79%。(本报综合报道)



CERTIFICATION  
**CCPIT**  
中国贸促会



更多精彩内容前往  
chinatradenews.com.cn

邮箱  
baoshe@ccpit.org

## 泰国对华高碳线材作出反倾销终裁

因疫情而大火的Zoom出现重大网络安全漏洞,目前与纽约州司法部长办公室达成协议;新浪微博被曝存漏洞,暗网出售用户信息;脱口秀演员与笑果文化的纠纷,引出中信银行泄露个人信息和交易明细;近日,知乎日报、当当网等16款App被工信部点名,涉及私自、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强制用户使用定向推送功能……面对层出不穷的信息泄露事件,数据安全保护刻不容缓。

### 新法规、指引、标准密集出台

2018年是信息数据保护元年。2019年至今,信息数据保护的法律法规一直在紧锣密鼓地落地。

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董潇日前在数据安全合规必修课讲座上指出,近年来,关于数据的执法和检查日益频繁。去年,中央网信办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的公告》,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打击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违法行为专项执法行

动。工信部发布《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提升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能力专项行动方案》,对基础电信企业、50家互联网企业、200款App开展数据安全检查,并开展App侵犯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

据董潇介绍,仅2019年,就有6个数据安全有关的指南和法律落地实施,如《电子商务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自评估指南》《互联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指南》《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网络安全实践指南—移动互联网应用基本业务功能必要信息规范》。同时,还发布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规范(草案)》及《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今年以来,数据信息保护相关法律及规定出台的步伐也未放缓。目前,已发布了《个人信息告知同意指南(征求意见稿)》《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自评估指

南(征求意见稿)》《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个人信息安全防范指引(征求意见稿)》。此外,《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将于今年10月1日起生效。

若企业出现数据不合规的情形,将面临整改、罚款、刑事处罚,融资上市也将受到影响。

去年10月,证监会公布了5家拟IPO(首次公开发行)公司上会审核结果,其中,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未通过引起热议。公开信息显示,发审会议针对墨迹科技提出询问的问题之一就是发行人通过自主收集及第三方途径获取用户数据及标签,并利用数据进行商业化变现。董潇指出,“针对用户数据收集、处理的合规性,已成为证监会重点关注的课题之一,并成为影响企业上市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

### 新基建背景下数据合规更重要

3月2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

公厅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下称《通知》)发布,标志着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简称新基建)发展提速。

董潇称,“在新基建背景下,网络安全、数据合规的重要性凸显。”

4月13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12部门联合制定《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并公布,该《办法》将于6月1日起生效。

“该《办法》审查范围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董潇介绍,网络安全审查的重点为:产品和服务使用后带来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扰或破坏,以及重要数据被窃取、泄露、毁损的风险;产品和服务供应中断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业务连续性的危害;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开放性、透明性、来源的多样性,供应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为政治、外交、贸易等因素导致供应中断的风险等等。

“安全保障是新经济发展的基石。”董潇指出,企业应该加快健全安全保障体系,比如,建立企业分级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技术监测体系,健全安全工作机制,加强安全技术产品创新。

董潇认为,未来法规和执法将持续加强,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将持续加强,监管机构对于App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监管态度愈发严格,制定和出台更多新的法律法规是趋势。

据了解,《个人信息保护法》已纳入2020年立法计划,《民法典》(人格权编)将于2020年提请全国人大审议。近期,企业还需密切关注《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个人信息金融信息(数据)管理办法》等若干法规草案的情况。